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继函〔2018〕1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8〕1号)要求,现就开展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2018年5月15日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在我省公办高校教学岗位上在编专任教师、编外聘用专任教师(含高等学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以及民办高校聘用的专任教师。

二、认定程序及认定条件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审核、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程序进行。省教育厅委托的48所高等学校(见附件1),负责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评

议本校的申请人员，其他非委托高校的申请人员由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

申请人员须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其中：

(一)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

(二)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提供与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补修合格证书，同时参加各高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并按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814号）的规定，缴纳240元/人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费。

(三) 高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或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对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

三、认定工作安排

(一) 申请人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日期为4月9—17日（系统开放时间：每天7:00—24:00）。申请人在申报日期内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资格认定栏下的“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填写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并用80克A3纸双面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 申请人提交材料。申请人应按附件2的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并在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到学校人事部门。

(三) 高校公示及报送材料。各高校必须按规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确认。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进行的公示(附件3)，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后将整理好材料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报送时间：5月7—11日。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在5月18日前补交，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报送材料的要求及日期见附件2。

(四) 省教育厅审核及公示。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及专家评议委员会在5月下旬至6月上旬进行审核和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对象、条件、范围、程序和要求开展本校申请人的宣传发动、申报组织、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公平公正。

(二) 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提前组织申请人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学历鉴定(申请人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与本人现任教为同一所学校的人员，免学历鉴定证明，由任教学校出具证明材料)等相关工作，并统一组织申请人到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附件4)，体检标准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粤教继〔2013〕1号)执行。

(三) 各高校应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结果情况的通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联系人：业务联系：王红松、吴婉华，联系电话：020-37626916，020-37627265。

- 附件：1.2018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委托高校名单
2.2018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要求
3.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送审人员公示表
4.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附件 1

2018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委托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	序号	学校
1	中山大学	2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	华南理工大学	26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3	暨南大学	27	韶关学院
4	华南农业大学	28	嘉应学院
5	广州中医药大学	29	肇庆学院
6	华南师范大学	30	惠州学院
7	广东工业大学	31	东莞理工学院
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2	南方医科大学
9	汕头大学	33	广东金融学院
10	广东财经大学	34	广东警官学院
11	广东医科大学	3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2	广东海洋大学	36	广东培正学院
13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37	广东白云学院
14	广东药科大学	38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 国际学院
15	星海音乐学院	39	广东科技学院
16	广州美术学院	40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7	广州体育学院	41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8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42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9	岭南师范学院	43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	韩山师范学院	44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1	广州大学	4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2	广州医科大学	4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23	深圳大学	47	广州航海学院
24	五邑大学	48	南方科技大学

附件 2

2018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一)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2 份 (样式见附件 2-1, 具体要求见附件 2-2);
- (二)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 相关学历证书、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四)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格检查表 (附件 2-3);
- (五) 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六)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附件 2-4);
- (七) 近 1 学年教学任务书;
- (八) 小 1 寸彩色证件照片 1 张;
- (九) “教育学”和“心理学”的合格证书或证明;
- (十) 免普通话测试或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的申请人需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教授 (副教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十一) 个人连续缴交 6 个月以上社保 (社保证明凭证由学校统一到社保部门开具)
- (十二) 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仅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民办高校在职教师提交);

(十三)聘用(劳动)合同(仅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民办高校在职教师提交);

(十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仅高等学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在职教学人员提交)。

以上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证书)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学校职能部门进行审查验证后,原件退回申请人。

二、各高校需上报的材料

(一)委托高校需上报的材料。

1.“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1份及电子版。公办高校在职在编教师、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含高等学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民办高校在职教师需分别填写(附件2-5、附件2-6、附件2-7);

2.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送审人员公示结果(正规公文);

3.照片按粘贴表(附件2-8)格式粘贴;

4.送审材料自查表(附件2-9)。

5.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学历认证报告(排放顺序及照片顺序要与一览表上人员名单顺序一致,并在申请表左上角标上相应编号);

(二)非委托高校需上报的材料。

1.“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1份及电子版。公办高校在职在编教师、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含高等学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民办高校在职教师需

分别填写（附件 2-5、附件 2-6、附件 2-7）；

2.2018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送审人员公示结果（正规公文）；

3.照片按粘贴表（附件 2-8）格式粘贴；

4.送审材料自查表（附件 2-9）。

5.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材料排放顺序及照片顺序要与一览表上人员名单顺序一致，并在申请表左上角标上相应编号，基本材料不用入袋）；

三、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报送材料前需填写好送审材料自查表，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人签名后连同其它材料一起上报。公办高校在职在编教师、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含高等学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民办高校在职教师的认定材料分开排放。

（二）各高校将上报材料整理好后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各校具体报送时间见附件 2-10，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在 5 月 4 日前补交，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大院住宅楼 2001 房，联系电话：020 - 37626784、020 - 37628372，传真：020 - 37627265。

附件：2-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样式）

2-2.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具体要求

2-3.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4.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2-5.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高校在职在编教师用)
- 2-6.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用)
- 2-7.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民办高校在职教师用)
- 2-8.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样式)
- 2-9.送审材料自查表
- 2-10.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附件 2-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填写样式)

姓 名 张三

工 作 单 位 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政法系

户 籍 所 在 地 广东省广州市

申请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填 表 日 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填表说明

- 一、“个人简历”栏目从本人小学毕业后填起。
- 二、“所学专业”名称按毕业证书专业填写。
- 三、“申请任教学科”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教学计划规定填写。
- 四、“户籍所在地”填写至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
- 五、“现从事职业栏”按国家规范要求填写（如公务员、医生、工人、农民、军人等）。
- 六、申请人有下列情况，认定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 1、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
 - 2、被撤销过教师资格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七、本表一式二份，封面及表格第一页由申请人填写，第二页由教师资格认定评议委员会和认定机构填写。

承诺书

本人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果所提交的信息及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在教师资格申请中，本人愿意随时接受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做出的相应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本人签名： 张三

2018年03月29日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2寸近期 正面免冠 照片
民 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出生日期	1985-01-01	出生地	广东广州		
毕业学校	华南师范大学				
所学专业	信息资源管理				
最高学位	硕士	最高学历	研究生		
现从事职业	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	
通讯地址	广州天河东圃大观中路492号			邮 编	510000
联系电话	13123456789		电子邮箱地址	gdjszg@126.com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	文学				
证件号码	440101198501016789(身份证)				
本人简历					
时 间	单 位		职 务		证明人
2002年9月 -2005年7月	广东广雅中学		学生(高中)		李欣
2005年9月 -2009年7月	中山大学		学生(本科,全 日制)		赵明
2009年9月 -2012年7月	华南师范大学		学生(研究生,全 日制)		李四
2012年9月-至 今	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 区政法系		教师		李刚

思想品德 鉴定意见	良好	
身体和 健康状况	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修完教育学(高 等教育学)、教 育心理学(高等 教育心理学)课 程情况	修学高等教育学、高等心理学课程, 并合格	
普通话 水平	二级乙等	
教育教学能力 测试结果	面 试	89分 组长(签名) 王玲
	试 讲	92分 组长(签名) 王玲
教师资格认定 专家评议委员 会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师资格 认定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师资格证书 号码		
备注		

附件 2-2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送材料具体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认定基本材料的报送要求

1. 报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要求

(1) 在网上报名填写后导出，用 80 克 A3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如修改网上信息，须重新导出打印，手动修改表格无效；

(2) “工作单位”应填至院系或部门（如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艺术系）；

(3) 申请表封面需盖学校的公章（如“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公章（如“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无效；

(4) “毕业学校”和“所学专业”按毕业证书填写；教师“申请任教学科（课程）”原则上应与其任教学科或所学专业相一致；

(5) 如申请人本科毕业后，通过在职人员学位申请取得了硕士学位，其“最高学位”填写“硕士”，但“最高学历”仍填写“大学本科”；

(6) “本人简历”从高中（或小学毕业后）学习阶段填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习经历需注明学习层次和形式，现工作单位填写至院系（部门），并填写职务和证明人；

思想品德鉴定意见：用黑色签字笔填写鉴定意见；

身体和健康状况：用黑色签字笔填写身体和健康状况；

修学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情况按实际填写，内容如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修学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合格；修学高等教育学、高等心理学课程，并合格；符合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特许条款；符合其他特许条款。

(7)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必须用分数形式填写，符合免测条件的填写“免测”，均需组长签名；

(8)“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栏，接受省教育厅委托的高等学校要作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盖学校评议委员会印章，其他高等学校不用填写意见和盖章。

(9)在“承诺书”的“本人签名”处签名。

2.提交学历证明材料的要求

(1)凭博士学位，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及普通话测试的申请人，必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2)其他申请人须提供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证书鉴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学历鉴定证明材料指《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备案表的在线验证码有效期须达到7月31日。

3.提交“两学”证明材料的要求

本科师范生的学业成绩登记表必须是从档案中复印出来的，要有学生姓名、毕业学校教务处章，并用红笔划出两学和教育教学实践成绩。

4. 提交教学任务书的要求

(1)显示申请人详细任课情况(任课的班级、课时、开课时间等), 时间上可以跨年份;

(2)由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不能以其他部门印章代替;

(3)民办高校教师和公办高校编外长期聘用教师要提供近一学年(2017—2018 学年)的教学任务书。

5.提交认定材料复印件的要求

(1)使用 A4 复印纸单面复印;

(2)身份证需将证件正反面复印;

(3)岗前培训证书有照片一面复印在 A4 纸的上半部分, 有成绩那一整面复印在下半部分;

6.提交照片的要求

(1)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证件照片;

(2)所有的照片(包括上传到网报系统的照片)与贴在申请表及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3)所有高校申请人照片按照片粘贴表格式粘贴, 其顺序与《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按姓名的拼音排序)一致。

7.认定材料加盖印章的要求

(1)申请表封面需盖学校的公章(如“华南师范大学”), 二级学院公章(如“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无效;

(2)每份认定材料复印件需审核人签名, 注明“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印章（印章应遮盖部分复印内容）；

(3)“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一栏必须由组长签名；

(4)接受委托的普通高等学校需在“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栏，填写认定结论，并盖学校评议委员会印章；

(5)思想品德鉴定表要盖上学校人事部门的印章；

(6)体检表中“体检医院意见”一栏由指定医院加盖“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章和医院印章；

(7)教学任务书等任课证明材料应由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其他部门印章代替无效。

8.《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的报送的要求

(1)A3 规格横向打印；

(2)表格按照姓名拼音顺序排序；

(3)“所在部门”、“现任教学科”、“两学考试情况”、“教育教学能力结果”、“是否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是否全日制本科”及“公示结果”等按实际情况录入，其他栏目必须从系统导出。

二、材料整理要求

(一) 提交认定材料复印件的要求：

1.使用 A4 复印纸单面复印；

2.身份证需将证件正反面复印；

3.岗前培训证书有照片一面复印在 A4 纸的上半部分，有成绩那一整面复印在下半部分；

4.审核人在每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5.每份复印件必须加盖人事部门的印章，印章应遮盖部分复印件内容。

(二)材料排放顺序：

1.身份证复印件；

2.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

3.相关学历证书及鉴定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近1学年的教学任务书；

5.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登记表（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生）或补修本科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复印件（非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生）；

6.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免普通话测试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申请人）；

7.民办高校教师需另外提供的证明材料；

8.高等学校附属医院(行政直属)临床教学人员需另外提供的证明材料；

9.公办高校编外长期聘用教师需另外提供的证明材料；

10.思想品德鉴定表；

11.体检表；

(三)装订要求：以上材料按规定顺序排好，在左上角平钉后，夹在申请表的中间。

附件 2-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 年修订)

市_____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贴 相 片 处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 说明)	本人签名: _____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医师意见: 签名: _____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外 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签名: _____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内 科	血压			医师意见: 签名: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签名: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 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2-4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编号：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2	常住地址：		邮编：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4	工作、政治 思想表现					
5	热心社会公 益事业情况					
6	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					
7	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					
8	有无犯罪 记录					
9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10	鉴定单位 (全称)					
11	鉴定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编	
(单位)填写人(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说明：1.表中第 1—3 栏由申请人填写；第 4—11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填写（其中第 8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编号”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

3.填写字迹应端正、规范。

4.本表必须据实填写。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高校在编在职在编教师）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现任学科	申请学科	性别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两学考试情况	普通话水平	教育能力结果	是否师范类本科毕业	是否全日制本科	公示结果	备注

填表日期：_____

申报学校（公章）：_____

注：1. 此表用仿宋体填写，A3纸横向打印。

2. “所在部门”、“现任教学科”、“两学考试情况”、“教育教学能力结果”、“是否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是否全日制本科”及“公示结果”按实际情况录入，其它信息必须在系统中读取。

3. 报名号是指网上报名系统的报名号。

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样式)

粘 贴 处	照片
-------	----

序号： 姓名：

粘 贴 处	照片
-------	----

序号： 姓名

粘 贴 处	照片
-------	----

序号： 姓名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注： 1. 照片序号必须与《一览表》上人员名单顺序及基本材料的排放顺序一致。 2. 照片背面必须用铅笔写上申请人名字，学校简称，院系。

附件 2-9

送审材料登记表（委托高校）

学校：

范围	材 料	完成的 项目划√	特殊情况 注明
认定 范围	2018年5月15日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者		
	教师编制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除外）		
基本 材料	申请表	80克 A3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左上方用铅笔编好序号	
		封面加盖学校公章（二级学院公章无效）	
		本人简历填写规范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有组长签名或盖章（包括免试人员）	
		申请表第 2 页申请人亲笔签名	
	一览表	以姓氏排序，有序号，A3 纸打印，同时附上电子版	
	学历鉴定材料	学历鉴定证明复印件	
	照片	照片排序与一览表顺序一致	
其他	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网上报名系统确认通过人员信息相符		
	所有材料经人事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申报人员与高教处数据平台中的专任教师相对应		

报送人签名：

报送人联系方式：

人事处负责人签名（盖章）：

报送材料日期：

送审材料登记表（非委托高校）

学校：

范围	材 料	完成的 项目划√	特殊情况注 明
认定范围	2018年5月15日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者		
	教师编制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除外)		
基本材料	申请表	80克A3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左上方用铅笔编好序号	
		封面加盖学校公章(二级学院公章无效)	
		本人简历填写规范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组长签名或盖章(包括免试人员)	
		申请表第2页申请人亲笔签名	
	体检表	加盖“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和医院印章	
	两学证明材料	师范教育类人员两学成绩和教育实习成绩(用红笔划出)	
		岗前培训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有效两学证明材料	
	学历鉴定材料	学历鉴定证明复印件	
	一览表	以姓氏排序,有序号,A3纸打印,同时附上电子版	
	公示结果	以公文形式打印,并盖学校公章,人事部门公章无效	
	相关证明材料	免普通话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进修或休产假、病假(不超过一年)人员的相关证明	

基本材料	照片	照片排序与一览表顺序一致		
	近一年教学任务书			
	思想品德鉴定表(人事部门盖章)			
	身份证和普通话证书复印件			
公办院校编外人员及民办院校人员需同时提供的材料	劳动合同	聘用(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	以 A4 纸规格为准, 如规格不符, 可黏贴于 A4 纸上		
	无犯罪记录证明	以 A4 纸规格为准, 如规格不符, 可黏贴于 A4 纸上		
临床教学人员需同时提供的材料	纳入学校教师管理证明			
	授课计划书(教务部门开具)			
	高校教师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其他	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网上报名系统确认通过人员信息相符			
	所有材料经人事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申报人员与高教处数据平台中的专任教师相对应			

报送人签名：

报送人联系方式：

人事处负责人签名(盖章)：

报送材料日期：

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上报时间安排表 2018.5.7-5.11

日期	时间	学校
5月7日	上午 9:00-11:30	3101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310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107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112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3114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3116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3117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3118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3119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120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312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3122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3123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3124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3125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3128广东华南工商职业学院;
	下午 14:30-17:00	3102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3115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3126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3127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3214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3215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3216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3217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3218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3219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3220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3221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3225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3226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228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5月8日	上午 9:00-11:30	3129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3203广州市城市职业学院; 3204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3205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3211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3232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4104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4107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4108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4109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4113私立华联学院; 4114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4117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4118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4119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4120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下午 14:30-17:00	3230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231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3233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4101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4105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4106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410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4110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4103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4127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4130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4131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4203广东新华教育学院; 4207深圳市广播电视大学; 4208湛江教育学院;
5月9日	上午 9:00-11:30	4121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4122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4123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4124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4125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4126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4128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4129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4202广东省国防工业职工大学; 4204广州金桥管理干部学院; 4205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 4206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4209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2011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2010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08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2006广东开放大学; 3110广东工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109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下午 14:30-17:00	3229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3227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3222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213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3212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202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5017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5007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5006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5003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5002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5001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2011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2009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2007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05广东东软学院; 200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上报时间安排表 2018.5.7-5.11

日期	时间	学校
5月10日	上午 9:00-11:30	3234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3235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3106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105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3104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5018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5016广东财经理工大学商学院; 5015华南理工大学 软件学院; 5014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5013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5012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5011广州大学华软 软件学院; 5009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5008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5005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006广州工商学院; 2004 广州商学院; 1047广州航海学院;
	下午 14:30-17:00	1048南方科技大学; 1046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045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039广东科技学院; 1038北京师范大学—香港 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1031东莞理工学院; 1030惠州学院; 1029肇庆学院; 1028嘉应学院; 1027韶关学院; 1026广 东石油化工学院; 1025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024五邑大学; 1023深圳大学; 1020韩山师范学院; 1019岭南师范学院;
5月11日	上午 9:00-11:30	1044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043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042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41广东轻工职业技术 学院; 1040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37广东白云学院; 1036广东培正学院; 1035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34广东警官 学院; 1033广东金融学院; 1032南方医科大学; 1022广州医科大学; 1021广州大学; 1018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017广 州体育学院; 1016广州美术学院;
	下午 14:30-17:00	1012广东海洋大学; 1011广东医科大学; 1009汕头大学; 1015星海音乐学院; 1014广东药科大学; 1013仲恺农业工程 学院; 1010广东财经大学; 1008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007广东工业大学; 1006华南师范大学; 1005广州中医药大学; 1004华南农业大学; 1003暨南大学; 1002华南理工大学; 1001中山大学;

附件 4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名单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	广州市	中山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020-81332886	81332680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020-38688310	38688310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3 号	020-85624316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三元里机场路 16 号	020-36591312	
		广州医科大学荔湾医院	广州市荔湾路 35 号	020-81346720	
		番禺区人民医院	广州番禺区市桥桥东路 93 号	020-84700831	
2	佛山市	增城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光明东路 1 号	020-82748197、82756447	
		花都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48 号	020-36830285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卫国路 78 号	0757-83280376	83280376
		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顺德大良新城区欣荣路	0757-22320326	22320315
3	深圳市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 3002 号	0755-83792503	83792503
		深圳市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路 89 号	0755-26553111-24100	
4	珠海市	珠海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康宁路 79 号	0756-2162122	2137968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珠海市梅华东 52 号	0756-2528220	2528221
5	韶关市	韶关粤北第二人民医院	韶关市风度南路 117 号	0751-8897873	8722245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韶关市东堤南路 33 号	0751-8910567	8875080
6	汕头市	汕头市中心医院	汕头市外马路 114 号	0754-8550450-8085	8548117
		汕头市中医院	汕头市新兴路 11 号	0754-8431795	8459255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7	惠州市	惠州市中心医院	惠州市鹅岭北路41号	0752-2288265	2124379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惠州市菱湖2路17号	0752-2182511	2182502
8	江门市	江门市人民医院	江门市蓬江区高第里172号	0750-3688086	3332203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江门市天福路6号	0750-3920315	3920315
9	湛江市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12号	0759-2224843	2372586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湛江霞山路人民大道南57号	0759-2387566	2387568
10	肇庆市	高要市人民医院	肇庆市天宁北路72号	0758-2290505	2233037
		端州区人民医院	肇庆市城北路69号	0758-2271102	2268672
11	中山市	中山火炬开发区医院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南祥路6号	0760-5596035-318	5596295
		中山市人民医院	中山市孙文中路2号	0760-8873632	8835328
12	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医院	东莞市沙地塘88号	0769-2210346	2210346
		东莞市中医院	东莞市环城路61号	0769-2240638	2230355
13	梅州市	梅县人民医院	梅州市梅松路	0753-2357129、2363673	
		梅州市人民医院	梅州市华侨城宪梓大道	0753-2521908	2521908
14	阳江市	阳江市人民医院	阳江市江城区东山路14号	0662-3282053	3282053
15	清远市	清远市人民医院	清远市曙光2路22号	0763-3397231	3395300
16	河源市	河源市人民医院	河源市源城区公园东路31号	0762-3340198	
17	茂名市	茂名市人民医院	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0668-2922556	2922588
18	潮州市	潮州市中心医院	潮州市环城西路84号	0768-2224092-3238	2229563
19	揭阳市	揭阳市人民医院	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107号	0663-8660312	8660312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20	汕尾市	汕尾市人民医院	汕尾市民主广场二巷	0660-3331399	3343713
21	云浮市	罗定市人民医院	罗城镇陵园路34号	0766-3882295	3822324